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 一、公司情况介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路5号
- 3、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 4、法定代表人：侯永泰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4.53万元整
-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股票代码：6826.HK
- 8、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 9、经营范围：基因工程、化学合成、天然药物、诊断试剂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Ⅲ类6822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的研究、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经营，乙醇（无水）的批发（租用存储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

昊海生科专注于中国医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场中快速增长的治疗领域，包括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产品和防黏连及止血产品四大板块。公司眼科产品主要包括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和眼科粘弹剂等，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主要包括玻尿酸产品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康合素），骨科产品主要包括玻璃酸钠注射液和医用几丁糖（奇特杰），防黏连及止血产品主要包括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和胶原蛋白海绵。

### （三）股本结构和控股股东的情况

#### 1、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昊海生科总股本合计16,004.53万股，其中内资股12,000.00万股，H股4,004.53万股。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 比例 (%)
蒋伟	内资股	4,580.00	28.62%
游捷	内资股	2,800.00	17.99%
楼国梁	内资股	1,000.00	6.25%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1</sup>	内资股	647.10	4.04%
Prime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H股	604.46	3.78%

注 1：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蒋伟先生所控制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伟、游捷夫妇。

##### （1）蒋伟

蒋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92619641220\*\*\*\*，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花苑新村。蒋伟先生历任上海平安针织服装厂厂长，上海东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游捷

游捷，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90219620704\*\*\*\*，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弄12号。游捷女士2001年起至今任职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临床肿瘤中心；2010年7月至今任昊海生科执行董事。

####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简介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外，楼国梁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超过5%。

楼国梁，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519591128\*\*\*\*，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尚经村10组。

##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与瑞银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昊海生科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督导公司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组织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7、协助公司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10、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

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在实际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的进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二）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昊海生科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上海证监局。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与公司将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三）辅导人员组成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瑞银证券员工孙利军、徐逸敏、杨浩、罗勇、管辰阳、周恺文、陈川、李颖婕、蔡曜羽、冯星磊、欧阳林杉组成“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辅导工作组，由罗勇、管辰阳任组长，具体负责昊海生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在辅导过程中，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 （四）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高效率的完成公司的辅导工作，立足公司的自身情况及拟申报板块的要求，目前考虑将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第二阶段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预计于2019年1月末开始，于2019年2月中旬结束。

(1)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2)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公司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标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

(3) 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昊海生科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4) 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汇报。

(5) 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完善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预计于2019年2月中旬开始，于2019年2月下旬结束。

- 1、督促公司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 2、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 3、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在辅导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公司的具体辅导情况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